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 应急罚 (2023) 1 号

被处罚单位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四通物流园 1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: 363299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戴志坚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单位承建的新建将乐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生一起造成 1 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,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存在未按照《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》(JGJ 33-2012) 规定建立健全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;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; 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, 对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落实不到位, 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三种行为违法。证据一: 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1 日谢辉华询问笔录, 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装载机操作规程, 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; 证据二: 2022 年 9 月 6 日肖绍川询问笔录, 证明你单位对监理发现日常隐患整改不到位; 证据三: 2022 年 9 月 9 日戴志彬询问笔录, 证明你单位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; 证据四: 新建将乐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, 证明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承建单位; 证据五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材料, 证明你单位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; 证据六: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, 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将乐县工商银行, 账号 罚没款专户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将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将乐县/明溪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 2 页 第 2 页